



# 您作為患者的 權利和責任

## 患者的權利

您有以下權利：

- 無論下述條件如何，皆有權**行使權利**：血統、年齡（40歲或以上）、膚色、身患何種殘疾（無論是精神心理或肢體殘障、包括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以及愛滋病AIDS）、遺傳信息、性別、性別認知、性別表現、婚姻狀況、身體病況（遺傳特質、癌症，或癌症紀錄或病史）、是否為軍人或退役軍人、原國籍（包括使用何種語言，以及雖持有駕駛執照卻無法依照聯邦法律證明其美國合法居留身份人士）、種族、信仰（包括是否身著信仰服飾、儀容整理習慣）、生理狀況（包括懷孕、生育、母乳餵哺和/或相關醫療情況）、是否為公民、母語、移民身份，以及性取向或其他任何受法律保障的特質。
- 享有**周到有尊嚴**而安適的醫療服務。您的個人價值觀與信仰應獲得尊重。

- 一旦您住院，醫院將**立即通知**您的家人（或您指定的代表人）和您的家庭醫生您已住進本院。
- 在**安全的環境接受醫療護理**，不受任何言語或肢體虐待，騷擾或剝削。您有權接受保護服務，包括通知政府機關任何受忽視或虐待的遭遇。
- **獲知**主要負責協調您醫療照護的**醫生名字**，以及參與您醫療照護的其他醫生或非醫護人員的名字和職稱。
- 以您能了解的方式，**獲知有關您健康情況的資訊**、治療過程、治癒或復原機率，和治療結果（包括未預期的結果）。您有權參與治療計劃的擬定和執行，同時您可以允許或拒絕家人參與醫療決定。
- **獲取關於醫生所建議的各種治療方式或手術的詳盡資料**，以便在充分了解後，簽署知情同意書，或是拒絕治療方式。除非是緊急狀況，否則這些資料應包括敘述有關手術或治療方式、不同治療方式牽涉到的重大醫療風險、治療或不治療的替代方式及其風險，同時知道負責這些手術或治療的醫護人員姓名。
- 在合法範圍內，您有權**積極參與有關您醫療照護的決策過程**，包括拒絕治療的權利，並獲知拒絕治療的後果。您沒有權利接受醫療上不必要或不適當的治療或服務。
- **參與解決**在醫療過程中產生的**倫理道德兩難問題**，包括解決糾紛、不進行或不接受復甦搶救服務、放棄或退出使用維持生命系統治療。您可透過護士或醫生向醫院的醫學倫理委員會成員諮詢任何有關醫學倫理的問題。您也可以透過傳呼 16230 聯繫倫理諮詢服務。

- **個人隱私權受到尊重**。病例討論、諮詢、檢驗和治療等均應保密，應慎重處理。您有權知道每個人在場的原因。您有權要求訪客在您接受醫檢和討論治療情況之前離開。若是非單人病房，應拉上隔間簾以保障您的隱私。
- 有關您在斯坦福醫療中心接受照護和留院的所有**通訊及記錄都會保密**。您會收到另外一份「保護隱私權聲明」，詳細解釋患者的隱私權，以及斯坦福醫療中心將如何使用和透露受保密的醫療資訊。
- 合理要求服務之時能**獲得合理的回應**。
- 在合法範圍內，即使違反醫生指示，也可**選擇出院（離開斯坦福醫療中心）**。
- **接受適當的持續護理**，並預先獲知所有約診的時間和地點，以及由誰擔任您的醫護人員。
- **獲知任何有關人體實驗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影響您照護或治療的研究/教育計劃。有人會向您解釋其他可能對您有幫助的替代醫療服務。您有權拒絕參與這些研究計劃，這不會影響您繼續接受醫療服務。
- 獲知有關從斯坦福醫療中心**出院後所需的保健護理資訊**；若您提出要求，院方亦可提供此相關資訊給您的親友。
- 無論您用何種方式付費，都能查證並取得**收費帳單明細**。
- 了解您身為患者該如何遵守哪些**斯坦福醫療中心**的規定與政策。
- 所有**患者權益亦適用於擁有法律責任**、代表您作醫療決定的人。這包括患者監護人、近親、或依法指定的授權代表，在合法範圍內，於以下情況發生時有權執行患者的權益：患者被依法認定無能力行使自



身權利、由醫生認定在醫學上患者無法了解所建議的治療或手術、無法就治療與人溝通其決定和意願、或患者為仍受父母管轄的的未成年人。

- 在你能自行作決定的情況下，**選擇您的探訪者**，血親或姻親皆然。但以下情況例外：

— 按醫院規定不得有訪客

— 斯坦福醫療中心有理由認為特定訪客會造成患者或院方人員健康或安全危害，或此訪客會嚴重打擾醫院運作。

— 您向斯坦福醫療中心人員表明您拒絕某人的再訪。

斯坦福醫療中心亦可能訂立合理的探訪限制，包括限制探病時間和探病人數。

訪客可包括但不僅限於配偶、同居伴侶、同性或異性伴侶、同性或異性家長、寄養父母、子女、其他家庭成員、朋友，以及患者社交圈內的人士。

- 在您無法為自己作決定時，院方將考量您的意願，**決定誰可以探訪您**；此決定方法可參考醫院的探病政策。斯坦福醫療中心至少會考慮允許與患者同住的人來探訪。
- **不被醫院職員限制行動**或以任何形式隔離，以達其強迫、處罰、方便或報復之目的。
- 獲知如何**安排保護 / 監護服務**（即，監護權和患者權益服務、其他監管以及孩童或成人監護服務）。
- 接受**適當的疼痛評估和疼痛控制**，獲得有關疼痛的資訊，止痛方式並參與疼痛控制的決定過程。您可以要求或拒絕任何或所有止痛方式，包括若因嚴重頑固的長期疼痛所需的鴉片類止痛藥。您的醫生可能會

拒絕給您開鴉片類止痛藥，但必須告知您有其他醫生專門醫治嚴重的長期疼痛，而他們可能使用鴉片類止痛藥。

- 如果您已年滿十八歲，或是法律上已脫離父母監管的未成年人，**可填寫「醫療照護預立指示」文件**，同時在合法範圍內，可指定代理人代表患者作健康醫療決定。為您提供醫療照護的斯坦福醫療中心人員，應在合法範圍內遵從您預立指示的內容。醫療照護的提供不因是否有預立指示而有所區別。若無預立指示文件，您的意願則可能記錄在您的病歷內。醫院會提供填寫預立指示文件的相關協助。
- 在辦理住院手續時，獲得斯坦福醫療中心針對**患者權利政策**，對醫療照護品質投訴的提出和審理，以及若有可能，解決投訴機制之相關資訊。
- **提出有關醫療照護、服務，或因身體或心理缺陷被歧視之抱怨 / 申訴**，並獲得醫院所採取的因應行動之通知，同時能安心知道您未來能繼續接受醫護並且醫療品質不會受影響。您可以寫信或致電患者代表服務部（Patient Representation Department），電話：650.498.3333  
地址：300 Pasteur Drive, Stanford, CA 94305。
- 無論您是否使用醫院的申訴程序，您有權向「加州公共衛生局」提出申訴。「執照和證書司」（CDHP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地址：100 Paseo de San Antonio, Suite 235, San Jose, CA 95113  
電話：408.277.1784  
傳真：408.277.1032

您也可以向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提出申訴：  
地址：Office of Quality Monitoring  
The Joint Commission  
One Renaissance Boulevard  
Oakbrook Terrace, IL 60181  
電郵：complaint@jointcommission.org  
電話：800.994.6610

斯坦福醫療中心免費提供 各種語言傳譯服務包括手語。  
請電傳譯服務部：650.723.6940

## 病人的責任

您有以下責任：

- **作出知情決定**。盡量收集您所需要的資訊。有些檢驗、醫療程序或手術可能需要您作書面同意；您應該發問，完全清楚了解每份文件的內容後才簽名。
  - **充分了解**。如果您對醫療情況或治療的說明仍不清楚，請提出以下問題：
    - a. 為什麼建議我接受這項治療？
    - b. 有什麼可能的治療風險或副作用？
    - c. 有什麼其他替代治療方法嗎？
    - d. 這項治療是否會造成不適或痛苦？
  - **誠實**。提供正確、完整的醫療史，並將任何健康變化告知您的醫護人員，包括報告您疼痛的程度，疼痛治療的效果與局限。
  - **尊重別人**。尊重他人的隱私權，限制訪客，並保持環境安靜。使用電話、電視、收音機和照明，都應考慮到不影響別人。
  - **遵循治療計劃**。如果您覺得無法遵循治療計劃，請務必知會醫生並詳述原委。務必問明拒絕治療、或選擇非醫療團隊所建議的替代治療之後果。您沒有權利接受醫學上不必要或不適當的治療。
  - 了解斯坦福醫療中心是一所**教學醫院**，致力於教育未來醫護專業人員。患者在此受診也是本院提供醫學教育的一部份。
  - **遵循斯坦福醫療中心有關患者護理和行為的規定與守則**。
  - 了解**生活方式如何影響您的個人健康**。
- 患者及家屬有權請求出院安排服務。如需協助，請致電 650.723.5091。